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63,1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内网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62)。

4、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20年2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3.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

8、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6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9,300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0,200份(包括拟注销股票期权210,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注销。

12、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2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

13、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2月18日,2022年2月18日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时间要求。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以2018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4,953,654.93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58,186,612.64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86.20%,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8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8名激励对象中: (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的56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5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86.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转增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转增后)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王志涛	董事	10	14	4.20	30%
程锐	财务总监	6	8.40	2.52	3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4人)		189.50	265.30	79.59	30%
合计(56人)		205.50	287.70	86.31	30%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2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63,1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3,500	1.09%	-863,100	1,170,400	0.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322,201	98.91%	863,100	185,185,301	99.37%
总计	186,355,701	100.00%	0	186,355,701	100.00%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增持及股份质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因工作疏忽,股份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合计数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2021年末,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192,99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23%。持股冻结情况如下:累计质押163,621,71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4.78%,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累计司法标记数为111,622,25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84%,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累计司法冻结数为34,919,19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09%,占公司总股本的4.3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数为48,243,5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6%。

更正后:

截至2021年末,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192,99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23%。持股冻结情况如下:累计质押163,621,71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4.78%,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累计司法标记数为121,322,25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86%,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累计司法冻结数为40,489,19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98%,占公司总股本的5.0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数为48,243,5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6%。

另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增持及股份质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中关于中山润田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明细表做出如下更正。

更正前:

表二:中山润田股份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情况表

序号	债权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万股)			债权本金(亿元)
			冻结	轮候冻结	司法标记	
1	西藏银行	连带责任	2,724.359	-	-	8
2	中航信托	诉前保全	212.5605	2,724.359	8,774.641	10.5
3	谢某某	诉前保全	-	-	2,387.5843	12
4	粤财信托	执行冻结	555	2,100	-	7.2
合计			3,491.9195	4,824.3590	11,162.2253	37.7

更正后:

表二:中山润田股份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情况表

序号	债权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万股)			债权本金(亿元)
			冻结	轮候冻结	司法标记	
1	西藏银行	连带责任	2,724.359	-	-	8
2	中航信托	诉前保全	212.5605	2,724.359	8,774.641	10.5
3	谢某某	诉前保全	-	-	2,387.5843	12
4	粤财信托	执行冻结	555	2,100	-	7.2
5	长城国兴	执行冻结	557	-	-	1.5
6	鑫奥贸易	诉前保全	-	-	970	2.6
合计			4,048.9195	4,824.3590	12,132.2253	41.8

债权人长城国兴的冻结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发出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号)进行了披露。

债权人鑫奥贸易的司法标记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18日发出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号)、《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号)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游久 公告编号:临2022-17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总金额:人民币28,169.1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但对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有影响。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将对公司净资产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立案时间:2020年12月18日

审理时间:2022年1月18日

诉讼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9月15日,原告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公司")与被告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联公司")签订了《内蒙古东胜区塔然高勒勘查区探矿权转让合同》,原告将勘查面积为65.98平方公里的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炭地质详查探矿权转让于被告荣联公司。转让时未对探矿权进行评估,双方约定探矿权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关于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及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巡视、核查工作部署,按照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正后的《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国有资产损失评估涉及的第11、383号问题评估报告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矿区煤炭地质详查探矿权(追溯性)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20】第2090号),被告荣联公司在取得鑫河公司转让探矿权过程中,"未进场评估、未进场交易,低价转让取得国有探矿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8,169.14万元。原被告在转让案涉探矿权的过程中,未经评估,违反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转让价款的条款无效。

综上,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矿区煤炭地质详查探矿权(追溯性)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20】第2090号)国有资产评估损失结论,原告鑫河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28,169.14万元,并承担从2020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补交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参照逾期罚息利率计算);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案件相关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定期报告中。

2021年11月,荣联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内06民初317号】,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原告鑫河公司撤回对原被告2内蒙古荣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的申请,案件被告仅为荣联公司。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内06民初31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26,669.14万元。

2、驳回原告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0,257元,由被告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338,457元,由原告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负担111,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但对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有影响。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将对公司净资产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2-1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规格:40mg)(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英文名/拉丁名:Methylprednisolone Sodium Succinate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40mg(按C22H30O5计)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329

包装规格:10瓶/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1402022

申请内容:进行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是一种人工合成的糖皮质激素,主要用于抗炎治疗(如风湿性疾病、胶原疾病、皮肤疾病等)、免疫抑制治疗(器官移植)、血液疾病(获得性溶血性贫血、成人自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成人继发型血小板减少等)、肿瘤(成人白血病和淋巴瘤、儿童急性白血病的姑息治疗)、休克治疗、内分泌失调。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极易溶于水,供静脉或肌内注射用,在血浆中迅速水解,以游离甲泼尼龙的形式发挥药理作用。与泼尼松龙相比,除了具有糖皮质激素的药理作用外,有更强的抗炎作用和较弱的水、钠潴留作用。

莱美药业于2013年8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的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莱美药业现有的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规格为125mg和40mg,分别于2020年6月和2020年7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于2020年12月被纳入《医保目录》,莱美药业于2020年1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规格:40mg)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近日,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莱美药业对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899.48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由现隶属于美国辉瑞制药的法玛西亚普强公司(PHARMACIA AND UPJOHN)研发,于1959年在美国首次上市,商品名为甲强龙(SOLU-MEDROL),随后陆续在欧洲、日本、中国等国家上市并销售。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城市公立医院)显示,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在2019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的销售额分别约为12.22亿元、10.31亿元、5.38亿元,包含20mg、40mg、125mg、250mg、500mg等规格,其中占市场主导的规格为40mg,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规格:40mg)在2019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的销售额分别约为9.69亿元、7.99亿元、4.09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莱美药业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同时为莱美药业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药品销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所持有的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最终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进一步协商确定。
- 本次交易的资金将由公司根据交易双方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等合理方式筹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及交易方案尚未确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尚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是否通过决议或决议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农垦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期充分发挥公司大麦种植优势,延长大麦深加工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交易双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决策机构批准,能否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并最终达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及农垦集团均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最终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2、住所:射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三环路8号

3、法定代表人:郭世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670131 86X8

5、注册资本:49,500万元

6、经营范围:粮食(限大麦)收购;啤酒麦芽加工;本公司自产啤酒麦芽的销售;大麦拣选、烘干、销售;本公司所需原料的进口及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冷凝水(非食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是农垦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中农垦集团直接持股77.78%、间接持股22.22%。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87,004万元、总负债66,777万元、净资产20,22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2019、2020年度,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578.94万元、6,154.38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珠江路4号

3、法定代表人:魏红军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95427L

5、注册资本:3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7、关联关系:农垦集团持有公司67.8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成功实施,将有效减少公司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大麦种植优势,延长大麦深加工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交易价格及资金来源

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资金将由公司根据最终确认价格,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等合理的方式筹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将根据协商及项目进展情况,即便提请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方案及是否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鉴于促使转让协议生效的条件尚不完全满足,存在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生效的风险。同时,该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经与实际控制人和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润战投")沟通确认,华润战投受让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种子集团")49%股权后,未来12个月内没有涉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并购、重组等相关业务。
- 2021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预计为-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公司近三年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为亏损,生产经营基本面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 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近期股价连续涨幅过大,股价已与公司基本面严重脱离,股票交易换手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到-18,50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其他重要事项

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引入战略股东暨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种子集团")49%股权转让给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种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尚不完全满足,生效及能否通过审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经与实际控制人和华润战投沟通确认,华润战投受让金种子集团49%股权后,未来12个月内没有涉及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并购、重组等相关业务。

4、经公司核查,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过大,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已达30%以上,股价已与公司基本面严重脱离,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交易换手率。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2月19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2、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